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張女於102年5月29日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核聘擔任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嗣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該校復於104年間重行辦理甄選。然該系前主任林師疑利用職務之便不當干預，於102年甄選後將該系專任教師甄試評分結果洩漏予應試人，並於104年重新辦理教師甄選召開校教評會前夕，在校內網路發表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影響甄選公平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主要陳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舞蹈學系前系主任林師(下稱林師或林前系主任)疑涉有洩漏教師甄選結果等情，而本案係緣起自民國(下同)102年臺藝大舞蹈學系專任教師甄選(即第一次徵選)，臺藝大於102年5月29日遴聘張君(下稱張君或張師)為專任助理教授，候選人姚君(下稱姚君或姚師)不服，主張其在臺藝大甄選小組(系所甄選階段)時為第一名卻最終落選，並循序提起行政救濟<sup>1</sup>，嗣核聘處分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該校復於104年間重行辦理甄選(即第二次徵選)後核聘姚君，合先敘明。上情相關時序及說明如下表：

序號	日期	事件
----	----	----

<sup>1</sup>行政救濟程序中，對於「行政機關所作之行政處分」有得訴願之規定，第一階段為訴願程序，在行政體系內進行，是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本案為臺藝大上級機關為教育部)，對於訴願決定不服，則可提起行政訴訟程序，進入司法體系審判。資料來源：  
[https://www.tgpf.org.tw/upload/publish/publish\\_31/%E8%A1%8C%E6%94%BF%E6%95%91%E6%BF%9F%E5%88%B6%E5%BA%A6%E7%B0%A1%E4%BB%8B-%E8%A8%B4%E9%A1%98.pdf](https://www.tgpf.org.tw/upload/publish/publish_31/%E8%A1%8C%E6%94%BF%E6%95%91%E6%BF%9F%E5%88%B6%E5%BA%A6%E7%B0%A1%E4%BB%8B-%E8%A8%B4%E9%A1%98.pdf)

1.	102年5月29日	張君獲臺藝大核聘擔任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2.	102年8月1日	吳師卸任舞蹈學系系主任，林師接任。
3.	102年9月16日	臺藝大函知姚君未獲錄取，姚師據此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主張其在臺藝大甄選小組為第一名，校教評會未尊重甄選小組判斷，致其最終未獲核聘。
4.	103年3月11日	姚君之訴願案遭教育部駁回，遂提行政訴訟。
5.	103年8月19日	姚君向媒體投訴校方甄選不公。
6.	104年1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核聘程序違法，撤銷臺藝大核聘張君及不錄取姚君之處分，並要求臺藝大校教評會重新依法辦理聘任程序，另為適法決定，爰臺藝大於104年重新辦理甄選。</li> <li>2. 程序違法理由：舞蹈學系吳前系主任在擬聘建議表最後呈核校長過程中，另加註記刪改為「舞蹈學系沒有依順位排序」，嗣校教評會於系教評會決議不排列順序之事實下，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校長依表決結果核聘張師。</li> </ol>
8.	104年10月6日	林師寄發「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
9.	104年10月8日	召開重新甄選之校教評會及以

		無記名投票表決，並排列優先順序(前已召開2次校教評會均因人數不足流會)。
10.	104年10月20日	臺藝大校長圈定核聘姚君為講師。
11.	104年10月26日	姚君應聘到職。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臺藝大查復資料。

據陳訴人A君所訴，林師疑利用職務之便涉不當干預，於102年甄選後將該系專任教師甄試評分結果洩漏予應試人，並於104年重新辦理甄選校教評會召開前，於校內網路發表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涉違反臺藝大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sup>2</sup>，影響甄選公平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同時本院函詢要求臺藝大應依權責釐明查處，說明有無處理違失人員及有何檢討改善措施，爰臺藝大成立專案組成調查小組(下稱臺藝大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

復於本院調查期間，本院再收受B君之陳情，其亦陳訴A君所訴有關林師發表公開信等情，並指稱臺藝大行政人員涉及瀆職包庇林師之違法行為，亦併予瞭解。本案經向教育部<sup>3</sup>、臺藝大<sup>4</sup>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sup>5</sup>調閱相關卷證資料<sup>6</sup>，嗣於111年6月27日及8月3日訪談相關證人及陳訴人，並於111年6月27日及111年9月27日詢問林師<sup>7</sup>及臺藝大相關主管人員後，業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

<sup>2</sup> 本要點原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於110年2月23日臺藝大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並修正部分內容。

<sup>3</sup> 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96號函、111年8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75455號函(密件)、臺教人111年10月12日(二)字第1110088008號函。

<sup>4</sup> 臺藝大111年5月26日臺藝大人字第1110000400A號函(密件)、本院111年9月27日詢問前臺藝大書面說明資料。

<sup>5</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3月24日北高行楨檔字第1110000217號函。

<sup>6</sup> 其中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10075455號函及臺藝大人字第1110000400A號函為密件，教育部及臺藝大表示則該2函列密原因係因函內包含個人資料，為免提供致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爰列密。

<sup>7</sup> 林師於詢問後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資料。

見如下：

一、臺藝大舞蹈學系林前系主任疑利用職務之便，於102年該系專任教師甄選後，將甄試評分結果及專任教師擬聘建議表(下稱系爭文件)洩漏予應試人姚師等情，據本院及臺藝大調查小組詢問結果，林師否認有前開行為，而姚師則稱系爭文件非林師洩漏，係透過歷次行政救濟程序中從校方提供之資料得知以及當時兼任舞蹈學系講師，於系所辦公室個人抽屜中發現。又陳訴人所提供之事證為媒體報導，該報導稱林師為洩漏者且系爭文件通常僅有系主任跟助教可檢視，然報導消息來源不明，致無從追查，且姚師為受評分之當事人，確可透過行政訴訟程序取得系爭文件，實難確認姚師獲取系爭文件與林師擔任系主任一職具關連性。

(一)本案緣起自臺藝大舞蹈學系102年辦理專任教師甄選，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程序後，臺藝大於102年5月29日遴聘張君為專任助理教授，候選人姚君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sup>8</sup>，其102年9月16日提起之訴願，於103年3月11日遭教育部駁回，後其再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60號有關教育事務行政判決，認定臺藝大核聘程序有瑕疵，因吳前系主任在擬聘建議表於最後呈核校長過程中，另加註記刪改為該系沒有排序，使甄選程序肇生疑竇，爰認臺藝大核聘張君為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及不錄取姚君之處分違法，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要求臺藝大應

---

<sup>8</sup>行政救濟程序中，對於「行政機關所作之行政處分」有得訴願之規定，第一階段為訴願程序，在行政體系內進行，是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本案為臺藝大上級機關為教育部)，對於訴願決定不服，則可提起行政訴訟程序，進入司法體系審判。資料來源：

[https://www.tgpf.org.tw/upload/publish/publish\\_31/%E8%A1%8C%E6%94%BF%E6%95%91%E6%BF%9F%E5%88%B6%E5%BA%A6%E7%B0%A1%E4%BB%8B-%E8%A8%B4%E9%A1%98.pdf](https://www.tgpf.org.tw/upload/publish/publish_31/%E8%A1%8C%E6%94%BF%E6%95%91%E6%BF%9F%E5%88%B6%E5%BA%A6%E7%B0%A1%E4%BB%8B-%E8%A8%B4%E9%A1%98.pdf)

重新依臺藝大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教師聘任，另為適法決定。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6月12日104年度判字第314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確定在案。嗣臺藝大在104年重新辦理舞蹈學系教師甄選，經校教評會重行審議後遴聘姚君為臺藝大舞蹈學系講師，姚師業於104年10月26日應聘到職在案。

(二)據陳訴人A君陳情內容略以，臺藝大舞蹈學系林師教授，於102年8月1日接任系主任後，疑利用職務之便將該系之系教評會評分結果及最初未刪改註記之專任教師擬聘建議表(下稱系爭文件)，洩漏予應試人姚君，致姚君將系爭文件揭露於媒體，並據以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使張君核聘處分遭撤銷，若確實為林前系主任所為，則林前系主任疑涉違反臺藝大教評會設置準則所定，評審有關事項不得洩漏之規定。

(三)經查，陳訴人A君所提供之佐證係為鏡周刊相關報導，報導中訪談之不具名臺藝大教授稱：林師為洩漏者且系爭文件通常僅有系主任跟助教可檢視，而林師於102年8月1日接任臺藝大舞蹈學系系主任，從交接的檔案中發現真相，將系爭文件交予和其有私交的姚師，爰林師涉嫌洩漏系爭文件，致姚師據以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等情云云。

(四)復據本院及臺藝大調查小組<sup>9</sup>詢問結果，林師否認有前開行為，詢問內容摘述如下：

1、本人並未於102年間將舞蹈學系教評會的評分結

---

<sup>9</sup> 為釐明本聘任案相關疑義，教育部前以110年8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732號書函，請臺藝大依權責聲明查處，爰該校經提教評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案經臺藝大籌組調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校內及校外具學術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組成，係經集結校方學術專業及客觀法律專業之調查，完成調查報告。

果交予姚師。

- 2、「擬聘專任教師建議表」屬於簽核用文書，由系呈院，再由院呈校，並在吳前主任任內完成張師的聘任程序，舞蹈學系只有承辦的曾姓助教及吳前主任有機會接觸這份文件，102年8月1日前我並非舞蹈學系系主任，在甄選過程中我沒有機會接觸這份文件，無權持有又如何交付？

(五)另查，姚師表示系爭文件係當時兼任舞蹈學系講師時於系所辦公室個人抽屜<sup>10</sup>中發現，且確實係於歷次行政救濟程序中獲取系爭文件：

- 1、本院及臺藝大調查小組詢問姚師如何獲得系爭文件，其稱系爭文件非林師洩漏，係當時兼任舞蹈學系講師時於系所辦公室個人抽屜中發現，並透過歷次行政救濟程序中，校方依法官命令提供之文件得知系教評會評分結果，以及擬聘建議表被加註刪改，上情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60號有關教育事務案之相關卷宗足證。
- 2、次按臺藝大函復內容略以，臺藝大調查小組表示：「姚師於陳訴書中稱在訴訟中於103年7月18日收到學校給其的卷證資料，並在103年12月9日要求法院命學校提出有修改過之『擬聘專任教師建議表』正本，此部分陳述與學校手中的訴訟書狀是相符的」、「仔細檢視姚師在行政救濟過程中所提出之書狀，起初姚師根本連臺藝大不錄取通知都沒有收到，故提出訴願時係要求臺藝大交付遴聘結果，後來才提起撤銷錄取張君行政處分之訴訟。而且訴訟初期不斷要求臺藝大提出相關的作業文件，愈後面的書狀才逐漸有清楚的描述，

---

<sup>10</sup>姚師稱其為抽屜，係指為系所辦公室信箱區之各教師公務信箱。

指稱吳前系主任有擅加文字甚至偽造文書等情事。倘若林前主任有洩漏系爭文件給姚師，姚師依理在訴願和行政訴訟書狀上應該不必如此故弄玄虛或大費周章」等語。

(六)再據臺藝大查復資料及法院相關卷證，僅可推定姚師知悉評分結果之時間點，惟實難以確認姚師從何項管道知悉評分結果，並獲取系爭文件：

- 1、姚師於102年7月1日寄發申請書予臺藝大要求臺藝大寄發書面通知之甄選結果後，於102年7月31日收到吳前主任寄發之不錄取通知信件，但此信件似非臺藝大正式通知，姚師再於同年9月9日以臺藝大未告知其參加系爭甄選結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形，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可推論姚師於此時應未獲知評分結果。
- 2、嗣臺藝大於同年9月16日寄發未獲錄取通知函<sup>11</sup>予姚師，姚師改以該函為訴願標的，並主張臺藝大所組成之甄選小組認定其應為第1名等情，則可研判姚師於此時已知悉評分結果。
- 3、復按本院詢及姚師何時於系所辦公室獲得系爭文件，姚師也稱已不復記憶，僅記得是於臺藝大102年5月29日公布核聘張師之後。

(七)末查，林師與姚師曾被告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林師被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等案件，後經偵查認不起訴之處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其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告發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鏡周

---

<sup>11</sup> 臺藝大102年9月16日臺藝大人字第1020001211A號函。

刊、蘋果日報報導及臉書『靠北台藝』為主要論據……鏡周刊固報導臺藝大教授A小姐透漏林師接任系主任後從檔案中發現真相，並將資料交給與其有私交的姚師，姚師據此提起行政訴訟；蘋果日報於103年8月19日之報導，則僅稱『公文書外洩』然報章雜誌等媒體為增加閱聽數量，報導難免較惟誇大，對於報導內容自須審慎求證，而該2篇報導消息來源均不明，致無從追查；況被告姚師本為此評分之當事人，當可透過行政訴訟程序取得上開資料，對被告姚君而言，該資訊是否屬於秘密，恐非無疑，自難僅憑媒體報導，遽認被告2人有洩密罪嫌」由於無法認定林前主任有洩漏系爭文件給姚師，爰亦無法確認其違反相關保密規範違反之效果。

(八)綜上，臺藝大舞蹈學系林前系主任疑利用職務之便，於102年該系專任教師甄選後，將甄試評分結果及專任教師擬聘建議表(下稱系爭文件)洩漏予應試人姚師等情，據本院及臺藝大調查小組詢問結果，林師否認有前開行為，而姚師則稱系爭文件非林師洩漏，係透過歷次行政救濟程序中從校方提供之資料得知以及當時兼任舞蹈學系講師，於系所辦公室個人抽屜中發現。又陳訴人所提供之事證為媒體報導，該報導稱林師為洩漏者且系爭文件通常僅有系主任跟助教可檢視，然報導消息來源不明，致無從追查，且姚師為受評分之當事人，確可透過行政訴訟程序取得系爭文件，實難確認姚師獲取系爭文件與林師擔任系主任一職具關連性。

二、102年臺藝大舞蹈學系專任教師甄選，後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核聘處分，臺藝大復於104年重新辦理專任教師甄選，而召開甄選校教評會



前2日，林師透過校內網路發布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予各校教評會委員，涉違反教育部及臺藝大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有關「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之規定，並影響甄選公平。就有無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等情，教育部表示須由臺藝大進行「教研相關」之認定，臺藝大則稱公開信雖非與教研相關，惟林師時任系主任，發送聘任案有關之電子郵件似屬行政事務信件，與教學研究難以分野，尚難論定林師行為已違規；又公開信是否影響甄選公平等情，觀諸公開信主要引據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並敘及102年專任教師聘任案等經過，其內容實質上並無重大錯誤，恐難認公開信與臺藝大核聘姚師具明確因果關係，然當時收信之校教評會委員分別表示有或未受公開信影響，臺藝大允宜以本案為鑑，持續強化校園網路使用之管理，並確保大學教師聘任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一)按陳訴人陳訴意旨，102年臺藝大舞蹈學系專任教師甄選結果，後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核聘處分，臺藝大於104年重新辦理專任教師甄選召開甄選校教評會前夕，林師於校內網路發布公開信，涉違反教育部及臺藝大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有關「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之規定，影響甄選公平：

1、林前系主任公開信，內容略如：「如果決議只聘一人，則判決書敘明聘任過程的種種弊端且排序第一的姚君成績高出第二名甚多，基於公平正義，是否應該還她一個公道？」等語，致校教評會委員因寒蟬效應，而一面倒投票予姚君並使其獲聘，對甄選產生不公平之影響，亦剝奪張君公平公正之競爭機會。

2、前開林前系主任發布公開信一事，涉違反教育部及臺藝大明定之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1)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9項規定：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1〉第4點第10款規定：「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利用本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2〉第6點規定：「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除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違規者另有違法行為時須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3、林前系主任公開信護航姚師意圖明顯，林師當時為系主任身分，對於專任教師聘任應站在公平客觀立場，不應干涉校教評委員之決定，然信中內容也存有對學校之不實指控，意圖誤導校教評委員投票給姚師。

(二)林師寄發「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內容摘述：

1、本次聘任案，因有不正當的情事介入，導致前校教評會評定的結果被法院撤銷，形同校教評會在替舞弊的行為揷黑鍋。

2、判決理由記載：「大學教師聘任非僅屬大學研究、教學之重要學術事項，更關係大學教師素質水準，對學生之受教權益亦有影響，較諸張君主張因其信賴該處分可得之利益為大，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事」引述這段話供大家參考。

3、有人說：「乾脆兩位都不錄取」，這恐怕不合法院判決理由；又有人說：「乾脆兩位都錄取」，依個人的行政層級，於法我無權置喙，然依情理我樂見其成。如果決議只聘一人，則判決書敘明聘任過程的種種弊端且排序第一的姚君成績高出第二名甚多，基於公平正義，是否應該還她一個公道？

(三)有關林師寄發公開信之行為有無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有關「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之規定，教育部表示須由臺藝大進行「教研相關」認定，臺藝大則稱公開信雖非與教研相關，惟林師時任系主任，發送聘任案有關之電子郵件似屬行政事務信件，與教學研究難以分野，尚難論定林師行為已違規：

1、臺藝大說明：

(1) 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所稱「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其所謂「教學與研究相關」，何謂「相關」之定義並不清楚，臺藝大電子計算機中心認為「師資評選為教學活動之一環，可以合理解釋與教學與研究活動有關」，但臺藝大調查小組對此有不同看法，故此問題尚難論定林師行為已構成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2) 實務上，利用臺藝大電子郵件發送行政事務信件，不一定會與教學研究相關，但儘管與教學研究不相關，並無禁止之法令，也不會因此認定有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違失情節。另因林師時任系主任，其以兼任主管身分致發送聘任案有關之電子郵件，可能較屬行政方面之行為，且於校園內之教學研究與行政行為分

野實無法一刀兩斷，尚難論定林師行為已構成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 (3) 另林師寄發電子郵件之行為，並未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及臺藝大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第9款，有關使用者不得為下列禁止行為：「以校園網路資源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之規定。

## 2、教育部說明：

- (1) 依大學法第1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要旨：「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故有關「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之認定，應由各大學依前述法條所定義內容為之。
- (2) 針對校園網路使用，教育部訂有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為各級學校使用校園網路之參考依據，且要求各校須參考該規範訂定其校內網路使用規範。
- (3) 教育部表示不論該部規範或各校網路使用規範，皆規定有使用者違反規範之對應處置。如該部接獲學校反應其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應依前述規範第7點內容，執行對應處置作業。第7點內容闡述如下：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1.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及2. 接受校規處分等兩項處置。

(四)至於公開信寄發有否影響評審結果及甄選公平等情，觀諸公開信主要引據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並敘及102年專任教師聘任案等經過，其內容實質上並無重大錯誤，要難認公開信與臺藝大核聘姚師具明確因果關係：

1、臺藝大說明：

有關公開信寄發，是否影響評審結果經調查小組發電子信件詢問，當初接到公開信的校教評會委員，或因時間已久，發出之13份詢問信僅有3人回覆，分別回覆未受影響、有受影響及未打開(未看)，似不能認完全未影響甄選結果。惟公開信所陳述主要是引用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660號判決，內容並無重大不當，在評價時是否要加以斟酌，也值得思考。

2、教育部說明：

- (1) 查大學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經教評會審議，爰大學教師之聘任屬學校權責，如有爭議，應回歸校內機制處理。
- (2) 為釐明本聘任案相關疑義，教育部前以110年8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732號書函，請臺藝大依權責釐明查處，臺藝大經提教評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調查完竣後作成調查報告。又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評會審議，爰教育部復以111年6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54310號書函，請臺藝大循上開教評會機制審認本聘任案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8條所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杜爭議。

(3) 案經臺藝大籌組調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校內及校外具學術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組成，係經集結校方學術專業及客觀法律專業之調查，完成調查報告，且循大學法第20條規定程序經臺藝大三級教評會審認，系爭聘任案尚無違反大學法第18條，並提出未來檢討策進作為，爰教育部予以尊重，並將持續督導應依大學法等規定辦理教師聘任案。

3、林師被控訴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等案件，後經偵查作成不起訴處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其之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略以：「況觀諸被告林師所發布『致校評會委員的一封信』內容，僅敘及舞蹈學系102年專任教師聘任案，校方原本錄取經甄試委員評為第二名的案外人張君，第一名之被告姚君因而不服，提請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錄取案外人張君及不錄取被告姚君的處分都予撤銷等經過，尚難認被告林師主觀上有圖利被告姚君之不法意圖，亦難認臺藝大聘任被告姚君與被告林師上開發文有何因果關係。」

(五)承前所述，林師發表公開信一事尚難認有違反教育部及臺藝大之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或影響甄選公平，然當時收信之校教評會委員分別表示有或未受公開信影響，臺藝大業針對本案，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後續臺藝大應積極落實策進措施，強化校園網路使用之管理，並確保大學教師聘任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1、臺藝大調查報告針對本案相關建議

臺藝大102年舞蹈學系教師聘任案除遭行政

法院撤銷原本聘任張師部分，核有重大行政缺失外，相關行政人員均陷入刑事追訴中，影響臺藝大聲譽，也造成師生不安，自應檢討改進，茲建議如下：

- 〈1〉有關教師進用與離退事涉教師重大權益，目前臺藝大人事室就相關流程已建立詳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包括各種程序及各種文書作業均有明確的規範與須知指示，且每月均作宣導。但系院承辦人與各級主管未必長期在職，且此部分工作只是他們龐雜工作的一小部分，實際執行時仍難免疏漏，今後仍應持續宣導提醒及加強教育訓練，畢竟造成錯誤對學校影響太大了。
- 〈2〉有關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如何確保程序公平、公正、公開，宜由校教評會討論自律規範及相關應變處理程序。並特別著重保密，包括委員本身保密及檢舉或投訴反應者之保護與權益確保並考慮建立避免妨害審議公正之機制。
- 〈3〉有關校園網路使用管理，宜由電子計算中心針對實際發生之各種不當使用情節加以檢討，並針對違反之效果及處置程序加以檢討，儘可能將規範的行為樣態細緻化、明確化，違反的效果也應該區分輕重情節不同而有不同處置，至於處置程序也可考慮加入外界觀點，而更符合實際情形。

2、教育部查復說明略以：臺藝大認定本案未違反大學法第18條教師聘任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教育部予以尊重，未來將持續督導臺藝大應依大學法等規定辦理教師聘任案。

（六）末查，有關本案陳訴人表示：「臺藝大人事室身為校

教評會承辦單位，對於林師公開信未主動說明事實，竟調查校教評會委員，又依照臺藝大三級三審教評會規定，各教評會審議委員須嚴守保密原則，臺藝大人事室卻寄發電子郵件給各校教評會委員要求答覆有否受林師公開信影響，如果有相關原因為何？無論校教評會委員如何回答，皆會使教評會委員有洩密之虞，且人事室之問卷題目設計，帶有錯誤性引導，顯示人事室試圖藉由引導校教評委員的答案，企圖粉飾學校包庇林師之違法行為。」等情，由於林師之行為難謂違法，且臺藝大人事室採取之相關調查作為，係因臺藝大成立調查小組且須確認公開信有否影響甄選公平，據以判斷林師是否違反大學法教師聘任原則，臺藝大主觀上有否錯誤性引導各教評會委員，恐非無疑，尚難自難遽認臺藝大有包庇林師違法行為等情。

- (七) 綜上，102年臺藝大舞蹈學系專任教師甄選，後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核聘處分，臺藝大復於104年重新辦理專任教師甄選，而召開甄選校教評會前2日，林師透過校內網路發布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予各校教評會委員，涉違反教育部及臺藝大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有關「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之規定，並影響甄選公平。就有無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等情，教育部表示須由臺藝大進行「教研相關」之認定，臺藝大則稱公開信雖非與教研相關，惟林師時任系主任，發送聘任案有關之電子郵件似屬行政事務信件，與教學研究難以分野，尚難論定林師行為已違規；又公開信是否影響甄選公平等情，觀諸公開信主要引據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並敘及102年專任教師聘任案等經過，其內容實質上並無重大錯誤，



恐難認公開信與臺藝大核聘姚師具明確因果關係，然當時收信之校教評會委員分別表示有或未受公開信影響，臺藝大允宜以本案為鑑，持續強化校園網路使用之管理，並確保大學教師聘任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三、林師發信動機係因校教評會多次流會，致開學後授課教師仍不足，其擔心影響學生受教權，惟林師為時任系主任，本應採取列席校教評會或透過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發表意見等措施，卻於校教評會召開2日前發布公開信，恐欠妥適，復本院再詢臺藝大當時有否知悉林師發信及相關處理，臺藝大表示尚無相關記錄，但亦承認因時間緊迫且未發生過此類情事，縱當時有校教評會委員提出反映，恐也不知如何妥適處理等語，皆顯示臺藝大辦理甄選作業容有精進空間，且缺乏有效之即時應變處理機制，允應檢討改進。

(一)林師表示其為時任系主任，發信動機係因校教評會多次流會，致開學後授課教師仍不足，又當時擔心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臺藝大未於重開校教評會前夕，檢附行政法院的判決書作為會議的參考資料，未能使校教評委員明白為何要重開校教評程序及原處分撤銷之理由。本院詢問林師撰擬公開信動機之重點摘述：

1、姚師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張師錄取處分後，張師於104年7月7日寫了一封長信給校務委員，並於104年的行政會議路發送給與會者，與會者不乏校教評會委員，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兩年前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教師甄選，是我最大的榮幸；101年我曾在最後一刻放棄另所國立大學的專任聘書，就是希望能有機會為母校貢獻心力。」、「在此我懇請委員能責成學

校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會正視我的訴求，正式登報發表公開聲明，對本人的學經歷、此次獲選應聘的過程以及本人所遭受的聲譽損失做出合理且完整的說明」。張師措詞甚為嚴厲，還要各級教評會正式登報公開聲明，使我壓力甚大！

- 2、行政法院判決書明確指出，因擬聘建議表受變更，校教評會才誤將張師排序第一，而此甄選程序違法。又按臺藝大人事室黃姓秘書於檢察官偵查中的證詞，如果本件甄選案沒有舞弊則校教評會應會尊重擬聘專任教師建議表上的排序，以共識決將姚君排第一，「就是因為吳前系主任改了擬聘建議表，所以才變成校教評會要投票，最後才變成是張君。」學校如果只能錄取一人當然要還姚君一個公道啊！
- 3、104年後張君及其學生到教育部陳情等帶的風向都給我帶來壓力，可能在臉書「靠北台藝」或是在PTT，學生是畢業班，需要籌備畢業製作，所以情緒相當浮動。104年8月3日，張師導師班學生陳情校長表示：「耳聞我們好像要換導師，希望學校可以正式（視）我們自身受教權益，如果不正視我們的需求，我們會往更上級陳情。」校方又給我限期處理的壓力，我後續簽擬回覆意見，並於104年8月28日與該班學生晤談，不希望校教評會流會。
- 4、重開校教評會之時，按道理人事室應該要檢附行政法院的判決書作為會議的參考資料，才能使校教評委員明白為何要重開校教評程序及臺藝大與張君敗訴的理由何在。我參考行政法院判決書，撰寫「致校教評委員的一封信」，內容並未

超過行政法院判決書的範圍，其目的在於拜託校教評會不要再流會。

- 5、104年5月法院判決後，學校就知道要本系專任教師要重啟校教評會審議，但是學校密而不宣，未告訴委員們何以在校教評會會重啟該案，所以委員們都不了解狀況才一直流會，至104年9月開學還未重新完成審議，所以我一直到104年10月6日才寫公開信，我的初衷是反映事實不希望再流會，並恪遵公正原則、尊重學生的受教權，敦促學校積極處理，我沒有要左右或不當干涉教師的聘任，是為了學生受教權，更沒有要為哪個甄試者關說。
- 6、綜上，校方沒有據實讓校教評會委員了解過程，張君又揚言興訟，以致校教評會雖曾於104年7月及9月間兩度重開，但均告流會（有案可查），新學期已經開學，畢業班學生心情浮動，使我心急如焚，這是我寫這封信的原因。

(二)經查，臺藝大於收到行政法院撤銷張君核聘處分判決後，至104年重啟校教評會審議前，確有提供相關資料給校教評會委員，並說明重啟聘任程序之原委：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60號行政法院撤銷判決，認臺藝大核聘程序有瑕疵，臺藝大核聘張君為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及不錄取姚君之處分無以維持，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應由臺藝大應重新依臺藝大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另為適法決定。本案嗣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6月12日104年度判字第314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確定在案。
- 2、教師聘任係屬校教評會審議權限，臺藝大爰檢附

上開2判決，提經104年7月30日、9月10日及10月8日臺藝大103學年度第7次、104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第1、2次會議因開會人數不足，改為討論說明會)，案經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及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經校長圈選核聘第一順位之姚君為講師，其於104年10月26日應聘到職。又臺藝大於前開會議前，均有向教評會委員說明該次討論議題，並載明於開會通知單中，審議時應均有詳細說明重啟聘任之原委、依時序將該案重要歷程列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上情有104年7月30日臺藝大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104年9月10日臺藝大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及104年10月8日臺藝大104學年度第2次臺藝大校教評會會議紀錄足參。

(三)本院再詢問臺藝大有關校教評會多次流會，致未能及時核聘教師，有無積極處理以因應學期開學在即且事關畢業學生權益等情：

1、臺藝大說明：

- (1) 臺藝大109學年度前，臺藝大校教評會均非每月召開，經統計，自94學年至108學年度間臺藝大每學年召開校教評會次數自4次至10次不等，另查寒暑假期間較少召開會議。
- (2) 另依104年9月4日臺藝大人事室簽辦召開臺藝大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案略以，案經提104年7月30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審議，惟因討論到最後，有委員另有重要會議離席，最後出席人數不足<sup>12</sup>(應到16人，實到人

---

<sup>12</sup>臺藝大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應以委員三分之二

數未達11人<sup>13</sup>，未達應出席及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之規定)，由主席宣布，提交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註：查該次會議計召開3個小時半，該案前後共計討論約1個小時左右)。後續調查各校教評會委員時間，安排可出席人數達法定開議人數之時間召開會議。惟下次校教評會104年9月10日會議當日清點出席人數為10人，再次未達法定開議人數11人，爰該次會議改為討論說明會。

- (3) 又查104年7月30日當次會議計有15案，議案眾多，經考量該案宜充分討論，審慎為之，爰決議：經審議應再深入討論了解，提交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另104年9月10日會議前經時任承辦人張姓秘書已盡責調查各委員出席情形，規劃以最多可出席者且最可能達法定開議人數之日召開會議，並邀請臺藝大委任律師列席提供法律諮詢，惟因實際出席人數不足而改為討論說明會，並未取消會議，且出席委員歷時2個小時半充分討論取得初步共識，並未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委員提議「聘任案」及「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可分開處理，是次會議有3名委員因其他任務不克出席，另共同提出書面意見，足見委員及臺藝大對該案之重視。

- 2、據上，參見臺藝大詢問前書面說明及歷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尚難認104年臺藝大辦理該次教師甄選及校教評會進行專任教師聘任審議有明顯不當之處，惟新學期已經開始，又畢業班學生甚至寄發信件以期學校關注渠等受教權益等情，臺

---

(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

<sup>13</sup>會議記錄未記載表決時委員實到人數，僅知未達11人。

藝大允應更為積極辦理校教評會之召開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四)有關林師時任系主任，可否列席校教評會說明一節：

查臺藝大目前校教評會聘任提案列席原則為：邀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如單位主管不克列席，可指派代理人(如：其他校教評會委員或該學院院長)或由該學院院長(校教評會當然委員)說明，惟臺藝大表示經詢問當時104年承辦人張姓秘書告知，因臺藝大並無訂定校教評會列席規範，已忘記當時為何沒有邀請或不確定林師是否應予列席，另前以電話詢問102年承辦人黃姓秘書時曾提及，其承辦當時均係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各學院院長協助所屬單位說明。

(五)再查，本院詢問臺藝大有關林師於104年10月8日校教評會召開前2日發布公開信，當時有否知悉林師發信及相關處理，臺藝大查復稱：「調查小組所知，在校教評會104年10月8日開會時，並無任何委員提出詢問之紀錄，即使審議前已知悉此事，因從未發生此種狀況，且時間緊迫，學校當時也可能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此外，臺藝大亦於該校調查報告提出策進作為：「臺藝大在教育部人事處要求下，原本即已建立教師進用與離退等教評會審議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即SOP)，也不斷宣導各院系配合執行，今後仍應加強要求與宣導。」均顯示臺藝大辦理甄選作業容有精進空間，且缺乏有效之即時應變處理機制。

(六)綜上，林師發信動機係因校教評會多次流會，致開學後授課教師仍不足，其擔心影響學生受教權，惟林師為時任系主任，本應採取列席校教評會或透過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發表意見等措施，卻於校教評會

召開2日前發布公開信，恐欠妥適，復本院再詢臺藝大當時有否知悉林師發信及相關處理，臺藝大表示尚無相關記錄，但亦承認因時間緊迫且未發生過此類情事，縱當時有校教評會委員提出反映，恐也不知如何妥適處理等語，皆顯示臺藝大辦理甄選作業容有精進空間，且缺乏有效之即時應變處理機制，允應檢討改進。

四、臺藝大102年舞蹈學系教師聘任案除遭行政院撤銷原核聘處分，核有行政缺失外，亦衍生數起訴訟，致案關人紛擾多年，臺藝大亦認此案衝擊校譽並造成師生不安。又張師及姚師皆依規參與專任教師甄選，卻因臺藝大核聘程序之瑕疵，影響就業權益，並損及學生之受教權，且陳訴人提供之報導，亦稱張師核聘處分撤銷，恐影響其身心狀態而致其因病逝世，另從張師所寄發之信件內容，亦可見本案對其之衝擊與壓力。張師後續因核聘處分受撤銷，也未獲於臺藝大任教之證明或紀錄；臺藝大雖表示期待本案能有圓滿結果，卻僅依規完備相關聘任程序，未確實檢討相關聘任制度及行政疏失，自本院調查後始成立調查小組，亦未對案關人表達關切，或瞭解渠等有需要協助之處，亦未即時向學生充分說明教師異動情形，致畢業班學生心生浮動不安，亟待臺藝大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改進聘任制度，給予張師相關任教證明，並向案關人表示應當之慰問及致意。

(一)臺藝大102年舞蹈學系教師聘任案除遭行政院撤銷原本聘任張君教師部分，核有行政缺失外，相關行政人員均陷入刑事追訴中，臺藝大表示此案已影響校譽，也造成師生不安，自應檢討改進，本案訴訟相關情形：

- 1、臺藝大前校長謝君涉偽造文書罪遭起訴，一審法院判其1年6個月有期徒刑，二審改判無罪，最高法院於111年9月28日駁回檢方上訴，全案確定。
- 2、臺藝大舞蹈學系前系主任吳君犯偽造文書罪，獲判1年2個月有期徒刑，緩刑3年。
- 3、臺藝大前副校長藍君於媒體上談論102年聘任案遭控告妨害名譽，獲判無罪。
- 4、林師與姚師曾被告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林師被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獲不起訴處分，如前調查意見所述。

(二)張師及姚師皆依規參與專任教師甄選，卻因臺藝大核聘程序之瑕疵，影響渠等就業權益，損及學生之受教權，陳訴人提供之報導亦稱張師核聘處分撤銷，有影響其身心狀態而致其因病逝世之虞，另從張師於104年重新甄選前所寄發之信件內容，亦可見本案對其之壓力：

- 1、根據陳訴人所提供之《鏡周刊》報導，102年張君受聘為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後，姚君在媒體投訴本次甄選不公，張君因此捲入學術人事鬥爭，開始遭到打壓與霸凌，身心承受極大壓力的張君最後抑鬱而終；陳訴人亦強調，張君具備加州大學舞蹈歷史及理論博士學位，亦符合舞蹈學系成立研究所之師資需求，後續卻不明不白失去按規矩求職應聘而來的工作，且媒體在張君被撤聘後，偏頗的報導「黑箱作業」，持續影射張君102年係藉由不當手段而獲得教職。
- 2、復據林師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張師於104年7月7日重新辦理專任教師甄選前夕，寄發信件給校教評會委員，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1) 兩年前參加臺藝大舞蹈學系教師甄選，是我最



大的榮幸；101年我曾在最後一刻放棄另所國立大學的專任聘書，就是希望能有機會為母校貢獻心力。

- (2) 我依照學校公告程序申請、面試、正式應聘及接聘，循規蹈矩不敢有誤，但如今因臺藝大遭人指訴甄選程序不符合程序判決定讞，而導致我工作權益被剝奪，造成極大困擾。
- (3) 我尊重法律判決，也尊重臺藝大對此事件所做出的任何決定，但這次訴訟過程的媒體報導在有心人士操弄之下，種種偏頗揣測不但影響臺藝大校譽，亦讓我個人聲譽受到莫大質疑，多年學術研究與編導專業、以及幾年來在臺藝大的兢兢業業，都被一句「黑箱作業」抹煞，我無法接受。
- (4) 在此我懇請委員能責成學校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會正視我的訴求，正式登報發表公開聲明，對本人的學經歷、此次獲選應聘的過程以及本人所遭受的聲譽損失做出合理且完整的說明。

3、張師核聘處分撤銷後，其授課學生之受教權益亦受影響，其中尚包含即將畢業之大學四年級學生，104年8月3日由張師擔任導師的畢業班級學生陳情校長，表示：「我是舞蹈學系四年級學生，耳聞我們好像要換導師，希望學校可以正式(視)我們自身受教權益，如果不正視我們的需求，我們會往更上級陳情。」

(三)而張師自102年5月29日臺藝大核聘其擔任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並於同年8月1日到職起薪，嗣臺藝

大於104年7月16日函<sup>14</sup>知張師臺藝大對其之核聘處分撤銷，故雙方已無聘任關係存在，張師實際工作所得核發至104年7月31日。因張師核聘處分受撤銷，張師於臺藝大擔任助理教授任教近2年期間，並無相關之證明或紀錄。

- (四)又臺藝大於詢問時表示：「對於本聘任案之紛擾，希望可以圓滿落幕。」，然本聘任案至102年迄今，臺藝大卻僅依規完備相關聘任之程序，未確實檢討相關聘任制度及行政疏失，本院於109年收受陳訴人陳情時亦曾函詢臺藝大，惟當時該校表示：「因104年間爭議已有行政訴訟判決，且校內所組成之調查小組並無職權進行調查」，亦無近一步進行調查；嗣本院於110年1月再度函請臺藝大就林師有無洩密及有無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等檢舉函情事予以查明，並說明有無處理違失人員及有何檢討改善措施等情，臺藝大始於110年10月6日成立調查小組，並提出相關檢討改進措施。
- (五)此外，本院訪談陳訴人時詢問：「臺藝大有無對張師表示關懷？」，陳訴人稱：「沒有」；再查，102年張師被撤聘期間，臺藝大未向張師學生明確說明教師異動情形，由於學生中尚包含即將畢業之大學四年級學生，渠等皆心情浮動不安，並向學校陳情。
- (六)綜上，臺藝大102年舞蹈學系教師聘任案除遭行政院撤銷原核聘處分，核有行政缺失外，亦衍生數起訴訟，致案關人紛擾多年，臺藝大亦認此案衝擊校譽並造成師生不安。又張師及姚師皆依規參與專任教師甄選，卻因臺藝大核聘程序之瑕疵，影響就業權益，並損及學生之受教權，且陳訴人提供之報

---

<sup>14</sup> 臺藝大104年7月16日臺藝大人字第1041800224號函。

導，亦稱張師核聘處分撤銷，恐影響其身心狀態而致其因病逝世，另從張師所寄發之信件內容，亦可見本案對其之衝擊與壓力。張師後續因核聘處分受撤銷，也未獲於臺藝大任教之證明或紀錄；臺藝大雖表示期待本案能有圓滿結果，卻僅依規完備相關聘任程序，未確實檢討相關聘任制度及行政疏失，自本院調查後始成立調查小組，亦未對案關人表達關切，或瞭解渠等有無需要協助之處，亦未即時向學生充分說明教師異動情形，致畢業班學生心生浮動不安，亟待臺藝大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改進聘任制度，給予張師相關任教證明，並向案關人表示應當之慰問及致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藝大參處。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臺藝大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田秋堃

范巽綠